**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双集中”供养机构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儿童福利院

地区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琼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1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儿童福利院是喀什地区民政局下属福利事业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位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路77号。单位目前有在职职工27名，院内集中供养127名孤残儿童。目前根据院内孩子的实际情况，分为健康孩子与残疾孩子两个类型，内部机构主要设置有办公室、康复部、生活部、教务部、后勤部，主要负责院内孩子的康复医疗、学校教务联系、饮食住宿、生活管理和后勤服务，以确保孩子们的日常生活。**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我院聘用的20名临时工护理人员，按照工作岗位性质不同，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及岗位补助，预计发放金额为42.02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高护理人员家庭收入，提升护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服务热情。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经常性项目。

**3、项目用途、范围以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用途为2018年自治区下达“双集中”供养机构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费用。主要内容为：为我院聘用的临时工护理人员，按照工作岗位性质不同，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及岗位补助。本资金2018年执行时间为12个月，发放补贴人员为23人，发放金额为42.02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2.0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2.02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2.02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2.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单位给临时工护理人员发放的工资及岗位补贴42.02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符合我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没有纳入到本地政府采购范畴内,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检查验收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已建立《项目日常检查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8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8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效率性：护理补贴按时发放率为100%，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

**效益性：护理人员家庭收入提高（元/年）为18000元，护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服务热情不断提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2019年度计划预算额为42.12万元。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项目实施过程中，喀什地区儿童福利院根据相关合同及单位财务规定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建立了《项目日常检查监督机制》，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问题，无建议。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喀什地区本类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